证券代码：603013　　证券简称：亚普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收到 9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3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

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4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以上第 1、2、3 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